

講道隨筆

你們受聖靈！

約翰福音 20:19-22；14:16-17

梁德舜牧師

19 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

20 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

21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

22 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！

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

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(約翰福音 14:16-17)

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今天的信息是連接五月四日的信息：願你們平安。

賜平安的耶穌知道自己快要升天，離開門徒，因此在約 20:22（耶穌）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！

耶穌為何要給門徒吹一口氣？是什麼意思呢？

恩浸人啊，我們不可能成為別人的祝福，除非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，所以我們需要接受聖靈，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。

徒 1:8 耶穌說：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撒迦利亞書 4:6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

我們要知道五旬節之前沒有任何人領受了聖靈，所有人都是在五旬節當天開始領受聖靈。約 20 章時聖靈仍沒有降臨，否則門徒將分為兩種級別的門徒，豈能同心！領受聖靈是一件大事，若有部份人優先領受，而遲來的沒有，這將會造成許多的比較，門徒間的分門別類。神和主耶穌都不會作這破壞教會合一之事。

原來約 20 章所記載的並非聖靈立刻降臨在門徒身上，那麼主耶穌在 22 節「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」，說：你們受聖靈。是甚麼意思？

首先我們要明白上一節約 20:21 節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這裡講到耶穌差遣門徒，是否即日就差遣他們？當然不是。

根據路 24:49 記載，「主耶穌叫門徒先要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，即聖靈的能力」。若說領受聖靈與領受聖靈的能力是要分開兩個階段，這也是講不通的。故此若門徒當晚已領受了聖靈，他們還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甚麼呢？

要知道路 24:36-49 中所記載的事，正正是在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個晚上發生的，他首次向門徒們顯現。與約 20 章所記載的是同一個晚上，同一次顯現。

所以約 20:21 節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。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雖然也可以說主耶穌已經差遣了他們，他們已經領受了這差遣，但並不是即時出去。

路 24:47 也有這個差遣：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但主耶穌立刻補充：不是現在出去傳道，而是先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路 24: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；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

綜觀四本福音書，在復活之後，主耶穌吩咐門徒的主要兩件事。約翰福音及路加福音所記的是同一個晚上。主耶穌所作的是宣佈他差遣門徒到萬邦中作見證，即是頒佈著名的「大使命」-----太 28:19，可 16:15

大使命是頒佈了，但不是立刻執行。先要等聖靈降下得著能力才出去實行。

正如：

徒 1:4「耶穌和門徒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約翰是用水施浸；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浸。」

徒 1:8 耶穌說：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主所吩咐門徒的兩件事就是：

1. 大使命－使命的交託-把福音傳到地極。
2. 領受聖靈的應許，等候直到領受聖靈，得著能力之後才出去。

因此認識聖靈，在我們信仰的生活中是何等重要。求聖靈幫助我們更多認識祂，叫我們得到祂所賜更大的屬靈恩典和福分。

認識聖靈可從不少經文入手，今天我們從約 14:16-17，來認識聖靈。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

一·聖靈是保惠師

約翰福音 14:16-17 是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教導有關聖靈的四段經文的第一段，其他三段是約 14:26；15:26 和 16:7-15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，在於說明當主耶穌離開門徒而被接升天後，聖靈就會被差到信徒當中，與他們同在。

若留意經文的上下文，就可發現上文記錄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禱告的功課。耶穌似乎想在這裡說明禱告的實在，故此，在第 16 節祂說：「我要求父...」這裏的「求」與第 14 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之「求」是不同的希臘文字。

耶穌所用的「求」字帶有很親密，自由，平等的關係，表明主耶穌向父神的祈求是常蒙應允的，因為主耶穌凡事遵行父神的旨意，祂也明白父神的時候和心意。很明顯，這次耶穌向父神的祈禱，得到立時的應允。何以見得呢？因為從下一句話就可以得知：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…。」

原文聖經在「保惠師」這名詞之前有一個形容詞 *allon*，直譯為「另一位」，這個希臘文表達出「另一位而同類的」這觀念。意思就是：這位要來的聖靈，要作信徒的保惠師，正如主耶穌是信徒的保惠師一樣（參約壹 2：1）。

由此可知主耶穌所祈求而父神所差來的保惠師聖靈，與主耶穌是同等的，同類的，因為這個「另一位」的形容詞表達出「另一位而同類的」之意義。

從此可見聖靈與主耶穌是同等的，或本體上是同等的。這節經文非常有力支持三一神的真理，因為在同一節中，記載著父神，子神及聖靈—三而一的真神。

究竟「保惠師」是指甚麼呢？簡單來說，「保惠師」就是導師，幫助者，保護者；「保惠師」是我們的朋友，是安慰者。

「保惠師」這名詞是約翰專用的字，曾在約翰福音出現四次，而一次在約翰壹書 2:1。在約翰福音所提及的「保惠師」（約 14:16，26；15:26；16:7），完全是應用於聖靈身上，而在約翰壹書那一次記載中，「保惠師」是用於耶穌身上。

聖靈是「保惠師」，即今日的「導師」；祂是信徒的訓慰師，即安慰者。既有這樣的認識，我

們就可以放膽地來到聖靈面前，求祂加給智慧和指導，作隨時的安慰。

在人生各樣遭遇和經歷中，我們需要一位大能的幫助者，一位導師，我們又需

要得著安慰。聖靈足以能夠解決我們人生的苦結，祂能作我們隨時的幫助，及時的安慰。我們願否投靠祂呢？生活的擔子壓得我們透不過氣，好像遭遇是處處碰壁似的，我們真需要聖靈作保惠師，安慰我們！

二·聖靈是真理的靈

若將約 14:17 節與 6 節作一比較時，就可發覺耶穌基督在 6 節自稱為「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」，而在 17 節祂介紹聖靈是「真理的靈」。當然，這兩節經文並沒有彼此衝突和抵觸，只表達出耶穌與聖靈的緊密關係。

同時，在約翰福音 4:23，耶穌指導那撒瑪利亞婦人說：「…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…」或可翻為：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在靈和真理中拜祂…」從這幾處經文看來，三一神與真理都是息息相關的。

故此，聖靈被稱為「真理的靈」，表示聖靈與父神，子神之間關係之密切。

此外，「真理的靈」這稱號也代表了聖靈啓示及解釋神的真理。今天，當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靠聖靈的光照才可明白聖經。換言之，正如詩 119:18：「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」

三· 聖靈是同在的神

在這段經文中，雖然耶穌並沒有直接指到聖靈的神性，但經文也暗示聖靈是神。較明顯的經文有很多，其中如使徒行傳 5:3-4，彼得以聖靈為神，因彼得將

「聖靈」與「神」兩個名詞互用。

再看來 10:15-16 為例，這裏作者以耶和華神所說的話套用在聖靈身上，表明聖靈是神(參考來 3:7 及其後經文)。故此，新約聖經很清楚指出：聖靈是神。而且聖靈來臨是永遠與信徒同在，總的來說，就更表明聖靈的神性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約翰以三個不同的前置詞來描寫聖靈與信徒的關係：

1. 聖靈是與他們在一起，這一個前置詞 meta (with)「與...在一起」表達出聖靈與信徒之相交的關係。
2. 聖靈同在他們旁邊，這前置詞 para (by)「在...旁邊」表示聖靈親自在場。
3. 聖靈在他們裏面，這前置詞 en (in)「在...裏面」表明聖靈居住在個別的信徒生命裏面。

這三種關係都是十分親切的，完全表現聖靈為保惠師的身分。

17 節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」這句話的動詞表達了奇妙的意思。

「與你們同在」是現在式，
而「在你們裏面」是將來式。

要注意當主耶穌說這番話時，聖靈還未降臨。因為聖靈要在耶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以後才被差遣降臨；但聖靈在主耶穌身上明顯的表現，就好像聖靈與門徒們同在一樣真實。

而事實上，在聖靈還未降臨以前，祂在信徒中亦有祂的工作，故以現在式表示之。顯然地，當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在門徒們身上後，他們就完全經歷了這應許。

感謝神，因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，成為我們隨時的供應和力量。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一個何等大的恩典！

四· 結論

還未相信接受主的人當然不認識聖靈，因為不能看見祂和祂的作為；而我們屬主的人卻要努力追求認識祂。我們要認識聖靈，重新整理我們對聖靈的認識，不要再忽略祂的工作和祂的同在。因為聖靈是保惠師，真理的靈和同在的神。